附件2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应征入伍服兵役 奖励加分实施细则(试行)

学校本科生(以下简称学生)应征入伍服兵役且符合推 免生基本条件的,除享受国家统一规定的优惠政策外,还可 享受以下奖励加分政策。

- 一、学生应征入伍后,圆满履行兵役义务,可获奖励加分 20 分。
- 二、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期间参加军事演习、抢险救灾、 警卫安保、应急处突等获得纪念章、纪念证书,1次可获奖 励加分25分,2次及以上可获奖励加分30分。
- 三、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期间被评为优秀士兵,或者被旅(团)级及以上单位评为先进个人,1次可获奖励加分30分,2次可获奖励加分40分。

四、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, 或者被旅(团)级及以上单位评为军事训练标兵,可获奖励 加分40分。其中,学生所在集体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, 个人可获奖励加分30分。

学生符合上述奖励加分政策,其中一、二、三、四项原则上只取一项,累计奖励加分不得超过40分。

以上奖励加分,依据学校、学院有关规定汇总再按 15% 折算后加入综合评定成绩。

以上如有未尽事宜,以人民武装部解释为准。